

新 中 國 文 學 庫

國 外 匯 兌

陳 成 耀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銀 行 學 會 叢 書

國

外

匯

兌

陳成耀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再版

命(36279)

銀行學
會叢書
國外匯兌一冊

定價 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陳成耀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權翻
所必印
有究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作者自序

駒光如駛，予從業銀行，轉瞬間已屆十載；公餘之暇，在學校教授各種銀行學科，亦五載有餘矣。平日在行服務，則對於各部一切辦事手續及會計方法，作成筆記，以資研究；在校授課，則本處理實務所得之經驗，參考書籍雜誌所載之理論，編成講義，以作教材；雖終日忙碌，備極辛苦，然能兼有教、學、做三者之機會，以從事研究學術，亦難得而饒有趣味之事也。去年春，予奉總行電召赴滬，擔任改革會計制度工作，因得與上海銀行學會諸公相結識，承其不棄，委爲銀行實務旬刊特約撰述；今夏，又囑著銀行學會叢書。予日間代理銀行會計主任事務，晚間又在廣州大學香港分教處及中正會計學校執教，且時爲各雜誌撰述稿件，實無暇應命。然歷年來所積存國外匯兌筆記及講義頗多，而一年來在銀行實務旬刊、日用經濟月刊、公信會計月刊、金融導報、廣大計政等雜誌，所發表銀行實務及會計之文，又多涉及國外匯兌，倘將筆記講義以及在各雜誌所發表之文，略予增刪，便能成帙。乃忙裏抽閒，從事整理工作，閱時兩月餘，遂告脫稿。夫國外匯兌一科，爲各種銀行科學中之最艱深者，因其所涉之範圍至廣，舉凡貨幣學、銀行學、經濟學、國際貿易、票據法、水險學、進出口實務、莫不與有關係。外匯部之實務，爲銀行各部中之最困難複雜者，因各國幣制與經濟貿易政策不同，法律與金融商業習慣互異，言其學理，則包羅萬象，言其手續，則綜錯百端，以予之學識簡陋，經驗淺薄，編著此書，豈能勝任。然予十年來研究及教授各種銀行學科所最感困苦者，厥爲書本之選擇，書中內容，或因出版年代太久，從未改訂，或因所述祇是空洞理論，致於實際情形絕不相符，尤以國外匯兌一科爲甚。此書注重常識及實務，凡所取材，均是最新而又最切於實用；故不計其文字惡劣，內容膚淺，與夫錯誤叢生，而毅然將其付梓，俾初入銀行服務者，以及商科與銀行科學生，得一較爲適應時代與切合事實之課本。深盼海內明達，不吝指正，爲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序於中南銀行粵行駐港通訊處。

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國外匯兌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國外匯兌發生原因	二
第三節 國際債務之清償方法	三
第四節 國外匯兌銀行之功用	四
第五節 外匯市場	五

第二章 國外匯票

第一節 國外匯票之意義	九
第二節 匯票之關係人	一〇
第三節 匯票之式樣及其文字之分析	一一
第四節 匯票之貨幣	一三
第五節 匯票之種類	一四
第六節 匯票之利息	一六

第三章 外匯行市

第一節 世界各重要國所用之貨幣	一八
-----------------	----

第二節 外匯行市之標價方法

一九

第三節 外匯行市之種類

二〇

第四節 外匯行市之解釋

二二

第五節 間接匯價之計算

二六

第六節 貨幣兌換之計算

二八

第四章 外匯之經營

三〇

第一節 外匯頭襯

三〇

第二節 買賣行市之決定

三一

第三節 外匯之套頭交易

三四

第四節 外匯期貨對於商業及金融之利害

三九

第五章 銀行信用及信用證書

四一

第一節 銀行信用及信用證書之意義

四一

第二節 商業信用證書

四一

第一項 商業信用證書之意義

四一

第二項 商業信用證書之關係人

四二

第三項 商業信用證書之種類

四三

第四項 商業信用證書之式樣及其字句之研究

四四

第三節 委託購買證

四九

第一項	委託購買證之意義	四九
第二項	託購證與信用證書之異點	五〇
第三項	託購證之式樣及種類	五二
第四節	旅行信用證書	五四
第五節	旅行支票	五七

第六章 外匯之手續

第一節	外匯預約	五九
第二節	電匯信匯及票匯	六八
第三節	進口押匯	七一
第四節	出口押匯	七九
第五節	代轉信用證書及代購匯票	八六
第六節	代理收付款項	八七

第七章 押匯之單據

第一節	單據之種類	八九
第二節	提單	八九
第三節	保險單	九二
第一項	保險單之種類	九二
第二項	水險單之種類	九三

第三項 水險之種類與水險之條款

九四

第四節 其他單據

九九

第八章 銀行買賣外幣之會計

一〇一

第一節 會計科目

一〇一

第二節 外幣成本之計算

一〇二

第三節 多種貨幣之處理方法

一〇二

第四節 例題

一〇三

第五節 傳票舉例

一〇四

第六節 帳表舉例

一〇八

第七節 兌換損益之計算及轉賬

一〇六

第八節 定價法下之兌換賬在決算時之整理

一一九

第九章 外匯行市之漲落

一二一

第一節 決定外匯行市之要素

一二二

第二節 匯兌平價

一二三

第三節 外匯行市漲落之意義

一二五

第四節 外匯行市漲落之原因

一二六

第五節 現金輸送點及外匯行市漲落之限度

一二七

第六節 外匯行市漲落之影響

一二九

第十章 外匯之統制.....一二一

第一節 外匯統制之意義及其起因.....一三一

第二節 外匯統制之方式.....一三二

第三節 外匯統制之史略.....一三六

第一項 第一次歐戰時之外匯統制.....一三六

第二項 第一次歐戰後之外匯統制.....一三八

第三項 第二次歐戰時之外匯統制.....一四三

第四節 八一三以前我們之外匯統制.....一四五

第五節 八一三以後我們之外匯統制.....一四七

第一項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之頒行.....一四八

第二項 外匯請核辦法與進口貿易之統制.....一四九

第三項 外匯平衡基金之設立.....一五一

第四項 外匯售結辦法與出口貿易之統制.....一五一

第五項 英美凍結我國資金情形及我國應付辦法.....一五五

第六項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匯價之變動及匯款之補貼.....一五八

第六節 抗戰勝利以後我國外匯之統制.....一五九

國外匯兌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國外匯兌之意義

吾人欲明瞭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之意義，必須明瞭匯兌 (Exchange) 之意義。匯兌者，乃金融機關不須輸送現金，而以消除方法，運用債權代表物，使天各一方之債權人債務人了結其債項之業務者也。例如廣州某紗商向上海某紗廠購紗一千元，某紗廠將貨物裝運出口後，祇須將匯票作成，連同提單及其他單據交與中南銀行，則可向中南銀行取得貨款，祇扣去些少貼現利息及手續費。中南銀行將匯票提單及其他單據寄往廣州分行，由該分行持匯票向某紗廠索取貨款，而後將提單及其他單據發給某紗商，以資提貨，於是某紗廠及某紗商之債項遂告了結。設同時上海某甲償還其所欠廣州某乙之債項一千元，某甲祇須將一千元交與上海中南銀行，並付手續費一元，中南銀行則填寫匯票一紙給與某甲，由某甲郵寄某乙，某乙則可持匯票向中南銀行廣州分行收取一千元，而了結雙方之債項。中南銀行不必由廣州輸送現金往上海交與某紗廠，亦不必由上海輸送現金往廣州交與某乙。不過將某紗商之債務消除某乙之債權，某甲之債務消除某紗廠之債權，祇一轉手之勞，便可獲利。而所謂債權代表物，就是匯票，或其他與匯票性質相同之單據也。銀行經營匯兌業務，以買賣匯票方法行之。前者為中南銀行買入匯票，後者為中南銀行賣出匯票。

匯兌因關係人所在國境之異同而有國內匯兌 (Domestic Exchange) 與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之分。債權人及債務人所在地倘是在同一領土主權，其匯兌則為國內匯兌。國內匯兌兩地之貨幣既同，且為同

一、票據法、同一習慣、同一經濟狀態所支配。倘債權人及債務人所在地不是同一領土主權，其匯兌則爲國外匯兌。國外匯兌則兩國之貨幣既不同，更須受他國票據法及習慣所束縛，受他國經濟政策所牽掣。吾人可從而得一簡單之國外匯兌定義，國外匯兌者，乃銀行以買賣國外匯票方法，使本國與外國之債權人債務人了結其債項之業務也。因兩國貨幣之不同，國外匯兌之業務又成爲買賣外國貨幣之業務。本國之債權人將所收得之外國貨幣賣與銀行，本國之債務人向銀行購買外國貨幣償還外國債權人，以若干外國貨幣調換若干本國貨幣之比率，曰外匯行市，又曰匯兌率或匯價 (Exchange Rate or Exchange Quotation)。

第二節 國外匯兌發生原因

國外匯兌之發生，乃由於兩國間存有債權債務須要清理。而兩國間債權債務之發生，其原因至爲複雜，然不外乎兩國財政、金融、商業及其他借貸關係，其貸也發生債權，其借也發生債務。兩國間之借貸可大別爲二：(一)爲一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或一國政府與他國人民間之借貸。(二)爲一國人民與他國人民間之借貸。更詳細分別，列舉於後：

一、一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或一國政府與他國人民間之借貸

(一) 一國政府與他國政府之收支。

(二) 在外國募集公債。

(三) 外債之償還及付息。

(四) 賠款及俘虜收容費。

(五) 駐外軍艦及領事之用費。

(六) 向外國定做船隻軍艦。

(七) 向外國購買軍火、飛機及其他一切軍用品。

二、一國人民與他國人民對之借貸

- (一) 兩國商品之進出口。
- (二) 兩國僑民之匯款及攜帶款項。
- (三) 兩國金融機關之調撥款項。
- (四) 投資或放款於外國。
- (五) 外國之投資或放款於本國。
- (六) 本國之資本主由外國收入股息、紅利、利息。
- (七) 對於外國資本主支付股息、紅利、利息。
- (八) 在外國購買或售出有價證券。
- (九) 對於外國各種公司支付航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
- (十) 本國各種公司由外國收入航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
- (十一) 旅行家及留學生之費用。

第三節 國際債務之清償方法

國外匯兌是清償國際債務之方法。國際債務之清償方法有二。(1) 爲順匯 (To Remit)，發動於債務人，即先由債務人付款於本國銀行，託其交款於外國債權人。(2) 爲逆匯 (To Draw a Draft)，發動於債權人，即先由債權人發出匯票，售與匯兌銀行，易得款項，或託匯兌銀行代爲收取款項。順匯又因手續之不同，而分電匯、信匯、票匯、及旅行匯信四種。逆匯又因性質不同，而分押匯、購買光票、及代收款項三種。

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電匯者，乃匯款人交款於匯兌銀行，註明收款人之姓名地址，由匯兌銀行用電報通知收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付款於收款人之匯兌也。電匯爲調撥款項最迅速之一法，費用亦最

昂貴。

信匯 (Mail Transfer) 信匯者，乃匯款人交款於匯兌銀行，填具匯款解條，註明收款人及匯款人之姓名地址，由銀行郵寄匯款解條於收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委託其付款於收款人之匯兌也。

票匯 (Draft) 票匯者，乃匯款人交款於匯兌銀行，銀行給以匯票，由匯款人將匯票郵寄收款人，俾得向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兌款之匯兌也。

旅行匯信 (Traveler's letter of Credit) 旅行匯信者，乃匯款人因往外國，為免除攜帶現金之危險起見，將款交與匯兌銀行，由匯兌銀行發出旅行匯信，俾得向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支完信內所定限額款項之匯兌也。其支款方法，由匯款人憑銀行所發給之匯信發出匯票，售與銀行之外國分行或代理行，得款應用。

押匯 (Documentary Bill of Exchange Bought) 押匯者，乃商人賣貨運出時，將押匯票作成，連同提單及其他一切單據交與匯兌銀行押借款項而由銀行將匯票單據寄往購貨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向購貨人兌款之匯兌也。

購買光票 (Clean Bill Bought) 購買光票者，乃匯兌銀行向商人購買不附提單之匯票，即以此匯票寄往外埠之分行或代理行，向付款人兌款之匯兌也。此種匯票因不附帶提單為抵押品，祇憑出票人之信用，故名曰光票，又名信用匯票。

代收款項 (Collection) 代收款項者，乃商人將押匯匯票或光票託匯兌銀行寄往付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向付款人代為收取款項之匯兌也。

第四節 國外匯兌銀行之功用

如第一節及第三節所述，國際債務之清償，是運用匯票之買賣方法，或由債權人出售匯票，或由債務人購買匯票。但賣主不易覺得相同條件之買主，買主亦不易覺得相同條件之賣主，故必須有介於其間之機關，為之

撮合，此機關即國外匯兌銀行也。設有甲商向英國購買機器，須用國幣購買一英鎊匯票，清償其對英國機器廠之債務，同時有乙商售茶葉於英國某公司，而發出一對某公司之英鎊匯票，欲將此英鎊匯票出售，以易國幣，甲商未必即能探悉乙商之有匯票，於是乙商所發出之匯票苦無售處，而甲商欲寄往機器廠之匯票又苦無買處，縱使甲乙二人相識，而匯票之金額及付款期限又未必相同，且匯價之貴賤，必斤斤計較，尤難得有公平之解決，故必須有國外匯兌銀行居中爲之撮合，使乙商之匯票得以按公平之匯價售與銀行，而甲商又可向銀行按公平之匯價購買匯票。銀行購進乙商之匯票，將其寄往倫敦代理行，託其向某公司收款，所收之款撥入銀行之存款帳內。甲商向銀行購得匯票後，則將匯票寄與機器廠，由機器廠向銀行之倫敦代理行取款，代理行則從銀行之存款帳內撥出款項，支付該匯票，縱使該匯票之期限不同，甲商所購之匯票爲見票即付，而乙商所售之匯票爲見票後三個月付款，而銀行亦可利用其存於代理行之資金，先行墊付，或利用倫敦之貼現市場，將乙商所售之匯票在市場上貼現，易得款項，以支付甲商所購之匯票，其金額不足以抵甲商所購之匯票，銀行亦可設法向他人再購一匯票，以補足其數。社會上有無數人向銀行購買匯票，亦有無數人售匯票與銀行，銀行隨時隨地買賣匯票，以清償國際之債務，使經營國際貿易之商人，既可避免現金輸送之麻煩危險及浩大費用，且可運用押匯及代收款項方法，請銀行爲買賣貨物之居中保證。貨物成本減輕，資本迅速運用，又可安心交易，國外匯兌銀行對於國際貿易功用之大，貢獻之多，實難估計也。

第五節 外匯市場

市場之定義，原僅指城鎮中貨物交易之公共地點；然此義已曾經推廣，市場之今日定義，實指有商業關係及對於任何貨物有大宗交易之任何團體。而在巨鎮大埠，每業各有其市場，此種市場又不必即限於一地。故外匯市場者，乃指經營國外匯兌之一種抽象區域，其構成全賴國外匯兌機關之設立。至其主要機關有銀行、外匯經紀人、貼現商、及匯票號，就中以銀行爲最重要。

一、銀行 銀行恃其雄厚之資本，昭著之信用，故外匯交易，經營最多，其業務種類分析如下：

(一) 匯兌業務

(甲) 匯出匯款（電匯信匯及票匯）。

(乙) 代外國銀行解付由外國匯來之款項。

(丙) 出售旅行匯信。

(丁) 代售旅行支票。

(戊) 購入憑旅行匯信所發出之匯票及其他各種光票。

(己) 兌付旅行支票。

(庚) 代收各種國外票據。

(辛) 代外國銀行收各種本國票據。

(二) 押匯業務

(甲) 承兌國外開來商業信用證書或委託購買證所產生之匯票。

(乙) 代客開具進口商業信用證書或委託購買證。

(丙) 購入或代收本國出口商開具向外國進口商兌收之票據。

(丁) 代收外國銀行及出口商向國內進口商兌收之票據。

(三) 外幣存款及放款業務

(甲) 收受外幣存款。

(乙) 向外國銀行透支外幣。

(丙) 貸出外幣借款。

(丁) 存放外幣於外國銀行。

(四) 外幣之買賣業務

(甲) 買賣外國紙幣及硬幣。

(乙)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丙) 買賣即期及遠期外匯。

(五) 其他業務

(甲) 打包放款及其他放款。

(乙) 代客擔保及代客料理關運保險。

(丙) 信用調查。

二、外匯經紀人 (Exchange Broker) 者，乃專事奔走於各銀行、進出口商、貼現商、及其他匯兌機關之間，代其接洽買賣各種外匯，從中索取佣金爲業務之匯兌商人也。外匯經紀人因熟悉外匯市場之供求情形，外匯行市之漲落，及經營外匯者之信用，故得各方之信任，不惜付出佣金委託其介紹撮合生意。外匯經紀人對於所經手之外匯交易，若非銀行交易者，則經紀人必須負責擔保。故外匯經紀人代進出口商買賣外匯，其佣金較代銀行買賣爲高，以爲擔保之酬報。外匯經紀人對代理買賣外匯之款項，有時亦有先爲代墊者，故常有以公債、股票或其他票據向銀行押款，以資週轉。

三、貼現商 (Discount Houses) 以買賣長期匯票爲主要業務，間有代理各國政府發行公債及支付利息業務，有時亦兼營銀行業務。貼現商因熟悉外國之信用，可負擔保付款之責，故一般銀行皆願以較高之價，向貼現商收買匯票，而不願以較低之價，向市場上或持票人直接買入。貼現商在外匯市場上，對於銀行極有輔助，而銀行對之亦甚信任。銀行既以買入長期匯票爲運用短期剩餘資金之唯一方法，而商店之信用不甚卓著者，得貼現商代銀行買入其匯票，資金得以流通，故貼現商對於金融市場及商場上均予以極大便利，固不僅爲謀利也。

四、匯票號 匯票號(Exchange Dealer)者，係一種以買賣匯票爲業務之商店也。匯票號多係信託公司銀公司或轉運公司等所兼營，但亦有爲個人所經營者。其經營外匯方法，或先行買入而後賣出，或先行拋出而後補進，或同時買入賣出，不外乎運用資金，販賤鬻貴，以圖獲利。其交易或由經紀人接洽，或向銀行直接買賣，交易數量甚多，故其對於外匯市場，有很大的影響。